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或者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；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十五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，本工作条例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项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若本工作条例与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